

合同编号：_____

靖边县第十五小学计算机教室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靖边县第十五小学

乙方（卖方）：靖边县联讯计算机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靖边县第十五小学

签订时间：2021年5月18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方）：靖边县第十五小学

合同编号：

乙方（卖方）：靖边县联讯计算机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靖边县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靖边县第十五小学计算机教室设施设备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商定协议具体内容如下，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自愿签定本合同且共同遵守。

一、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台式电脑	华为	W585x	麒麟 9000C 16GB+512GB+1TB+23.8 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套	55	5435.00	298925.00
2	办公软件	金山	WPS 2019 for Linux 专业版	WPS 2019 for Linux 专业版	套	55	545.00	29975.00
3	课桌凳	东康	1200*600*750 340*240*440	1200*600*750 340*240*440	套	28	710.00	19880.00
合计	大写：叁拾肆万捌仟柒佰捌拾元整 （¥348780.00）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叁拾肆万捌仟柒佰捌拾元整（¥348780.00）。
2. 乙方安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无息）。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提供支付申请、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全额发票及相关文件等办理支付手续。
4. 合同价即成交价，本项目验收合格的费用包括货物费、材料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税金等项目完成服务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法，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交货、包装与验收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准确的将甲方所需采购物品送达乙方指定地点，原则上常规性的商品交货日期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需调货除外)。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乙方当以最短时间针对甲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商品除外)。

3.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或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设备有任何损坏或丢失，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及保险由乙方负责办理，货物在甲方接收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当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将到货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确认，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按送货单内容及约定价格收货，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5. 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予以退货，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退还甲方所有货款。乙方负责将货物送到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使设备正常运行。

6. 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如发现乙方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予以包换或保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产品质量保证

1.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台式电脑整机质保 3 年），质保期内货物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调换或维修。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制造厂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随产品装箱提供。

4. 乙方保证要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采购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



的产品。

5. 乙方保证按已经执行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包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五、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 项目供货期间，乙方承担因项目供货、安装、实施产生的全部保险责任。

2. 乙方保证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在合同规定期内完成该项工作的施工/采购/服务。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内紧密配合乙方。如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延期并给乙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通过验收后，甲方应及时履行支付货款义务，超过双方约定支付期限的，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赔偿金，直至货款支付完毕为止，所有因延期支付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

1. 按照合同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乙方提供及时、有效、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并提供 3 小时上门服务及 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2. 根据实际需要，乙方提供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产品操作说明书、其他技术资料及产品相关文件。

3. 乙方应根据供货要求、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运维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采购方提供合同设备及软件、技术服务和运维期服务。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因台风、地震、水灾等不可预见并且



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乙方应取得相关部门关于不可抗力的证明)，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
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榆林市靖边县，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即生效。

甲 方：靖边县第十五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日 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乙 方：靖边县联讯计算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靖边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26-0158 0104 0026 555

联系电话：13892228768

日 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